

孫曜編

中華民國史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 中華民國史料

##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銜略)共和肇造。十有三年。干戈相尋。迄無甯歲。馴至一國元首。選以賄成。道德淪亡。法紀弛廢。誅求無厭。戶鮮蓋藏。水旱交乘。野多餓殍。國脈之凋殘極矣。人民之困苦深矣。法統已壞。無可因襲。惟窮斯變。更始爲宜。外觀大勢。內察人心。計惟澈底改革。方足以定一時之亂。而開百年之業。祺瑞歷秉大政。無補艱危。息影津門。棲心佛乘。既省愆於往日。冀弭劫於將來。邇者。彗起天南。芒纏直北。微精則千萬一擲。拘役卽十室九空。萃久練之兵。爲相煎之用。人民何辜。遭此慘毒。所幸各方袍澤。力主和平。拒賄議員。正義亦達。革命旣已百廢待興。中樞乏人。徵及衰朽。祺瑞自顧疏庸。詎勝大任。乃電函交責。環督益堅。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組織臨時政府。暫維秩序。海內久望統一。輿論趨於革新。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共定國是。如制定國憲。促成省憲。改訂軍制。屯墾實邊。整理財政。發展教育。振興實業。開拓交通。救濟民生。諸大端。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庶克有濟。現擬組織兩種會議。一曰善後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二曰國民代表會議。擬援

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以三個月內齊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會議完成之日。即祺瑞卸責之時。總之。此次暫膺艱鉅。實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謹宣肝膈。期喻微衷。邦人君子。幸垂教焉。段祺瑞馬。

### 臨時執政令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爲革新政制與民更始。茲事體大。諸待僉謀。所有從前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此令。

### 段祺瑞致各軍首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與會。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覆。祺瑞卅印。

###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

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銜略)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除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如因地方重要不能遠離。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臚。即希電覆。祺瑞卅。

##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執政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

第四條 臨時執政任命國務員分長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善後會議條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

二、關於改革軍制事項。

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

本會議決各案。咨由臨時執政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

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

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爲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任命。

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

# 臨時執政致

孫中山  
宋卿

#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北京孫中山先生。天津黎宋卿先生。助鑒。共和肇建。已十三年。追維締造之初。同負艱難之責。迺自創始以迄於今。國困民貧。兵多法斂。獨居深念。寢饋難安。因此不辭勞怨。不避艱險。暫膺重任。冀盡我心。方今急務。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善後會議。所以治其標。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治其本。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現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敬請我公惠臨。共商大計。如因事不能列席。即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民生憔悴。國勢憑陵。憶當年袍澤之勞。動此日纓冠之念。想我公必具同情也。至國民代表會議。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以符主權在民之意。合併附陳。統希賜復。無任企禱。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

章太炎  
唐少川  
岑雲階

# 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愛護民國。休戚與共。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臆。即希電復。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王聘卿諸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

十四年一月一日

北京王聘卿、汪精衛、黃膺白、熊雲、趙次珊、胡適之、李印泉、潘力山、烏澤聲、劉慰齋、楊暢卿、邵次公、彭臨九、李伯申、湯斐予、林宗孟、天津張敬輿、嚴範孫、梁卓如、朱桂莘、楊鄰葛、饒宓僧、上海王竹村、楊滄白、褚慧僧、虞洽卿、香港梁燕孫、諸先生鑒。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計邀鑒察。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質而言之。即溝通各方之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素仰我公學術湛深。經濟宏富。守正不阿。久孚人望。敬請惠然肯來。共商大計。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以符主權在民之意。特電布臚。即希電復。祺瑞東。

##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四法團特請專門委員鑒電

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暨各省區省議會、省教育會、省總商會、省農會均鑒。照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茲決定聘請左列各團體人員爲委員：（一）省議會議長一人。（二）省教育會會長一人。（三）省城總商會會長一人。（四）省農會會長一人。

人。(五)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會長一人。(六)各特別區與省同。無者缺之。善後會議現定於二月一日開會。望即迅速赴京與會。並盼將赴京人員姓名及行期先與電告爲盼。段祺瑞。鑒。

### 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十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欲本良心之主張。冀爲澈底之改革。其改革程序。則(一)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共謀和平統一。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二)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適應時勢要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其改革目的。則(一)制定國憲。(二)促成省憲。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嚮。祺瑞之所奉以周旋。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夫建設之業。條理萬端。治亂之機。始簡終鉅。國人果其悔禍。爲政豈在多言。是以馬電內容。僅舉建設大綱。就正國人。所望海內賢達。百慮一致。匡其不逮。虛衷以俟。擇善而從。斯爲大幸。昔王荊公與司馬君實論治。以爲儒者所爭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國中議政之家。務在立名號於有衆。用資宣傳。祺瑞老矣。且非所長。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全民風動之時。既願開誠相與。不得不傾吐所懷。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好事者附會其詞。致失真意所在。茲特綜核名實。更就馬電所及。擇要申說。期於共喻。非矜我見。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

#### (一)辛亥革命之意義

辛亥一役。易帝制爲民主。閱時未及半載。而清帝遜位。民國政府成立。南北統一。並世史家。至稱之爲無血。

之革命。何其幸也。國人試一注意當時經過之事實。可得極精確之意義如下。(一)辛亥革命之成功。完全基於民意。絕非決勝於武力。當時所謂民意。即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使全國中心勢力相與平等協作而已。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為何度。亦無論其所揭藥之主義為何物。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而同歸於覆敗。由是而知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乃至不可思議。而爲今後言救國者所不可漠視之重大教訓也。(二)辛亥所解決之建國問題。止於國體一事。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國民政治能力之養成。則一切在留以有待存而不論之列。於是宣布臨時約法。以資保證。用垂久遠。厥後雖有帝制復辟之反動。然皆於最短時期。悉就撲滅。其他政治問題之爭議。則以不得國民積極援助之故。不能及時解決。輾轉遷流。至於不可紀極。由是而知約法根本効力。固始終未嘗中斷。而以政制不備。職爲厲階。垂十三年。非爭即亂者。不能謂爲約法不良之左證。蓋國憲未定。革命因之而延長也。

## (二)革命延長之危機

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爲國民革命時代。過此以往。則爲黨派或局部革命之延長。除討伐帝制。復辟。賄選。諸役爲國民所許可外。其他軍事行動。幾於歲歲有之。於國民何與焉。其影響所及。至於創鉅痛深。不可收拾。約而言之。(一)爲國家有形之損失。國家行政號令。不出都門。國庫收入。全數悉被截留。凡國民教育生。

計之所資。地方命脈之所恃。無不摧殘殆盡。世界萬國無此政制。割據偏安。無此政象。其在平時固已然矣。至於戰禍既起。尤爲慘不忍言。與其認爲革命之繼續。毋寧謂爲內亂延長之爲當也。(二)爲國民無形之損失。內爭相持。國是未定。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所謂不可得而變革者。既已敝敗而不適於用。現代思想之輸入。又多由於外鑠。一二人倡之。其附從之衆。至於數十百千人而止。固未嘗深入於人心。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名實言行之不相顧。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夫使善惡無定形。是非無定名。則不特政府無政治之術。乃並國民望治之心。而亦絕其萌芽。政治生活每況愈下。而無復向上之機。此革命延長之禍。所以烈於洪水猛獸。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是以今之急務。莫如防止革命。欲止革命。莫如速定國是。欲求國是之速定。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

### (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

制定憲法爲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無俟詳說。其或以布憲爲空文。而別圖所謂澈底改革者。是直自擾而已。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而內亂相踵。視清季殆有甚焉。是固然矣。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致疑於法之不當立。可斷言也。設當日制定之際。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其立法精神。不以取便臨時自足。則其施行之效力。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卽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以表示約法。

無歷久之機能。於是有大力者因之而生心。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法律爭議。爲內戰之媒介。政治中心。隨武力爲轉移。此則已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首當制定國憲。爲一勞永逸之計。各省制憲之自由。以國憲保障之。在省憲未定以前。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一)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二)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進而謀民治之實現。(三)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以垂模範。三者皆期於必達。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

#### (四)善後會議與統一

善後會議之召集。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爲兩事。性質既殊。組織各別。前佈條例及籌備各電。言之至詳。有識之士。當不至併爲一談。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所謂天經地義。五尺能道。然必謂政府善後之舉。和平息爭之責。亦當委諸主權者之國民。非所聞矣。中華民國及其國民。自始無所謂不統一。觀於國內分裂之局。相持至於數年之久。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自若也。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自若也。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絕少衝突。國有恆性。孰能易之。若夫因時局之變而爲今日統一之障礙者。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其癥結所在。則以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互爲因果。決非事實上之困難。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國民方面既無糾紛之可言。亦不能負解

決之責。所當有事於補救者。將惟臨時政府是賴。而區區之愚。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地位。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如是而已。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祺瑞既可發議於前。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者。自能決議於後。誠無取乎鯁鯁過慮爲也。

#### (五) 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端注意者。(一)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謂國民總意者。始有表現之可能。(二)會議職權無取夸大。議事程序須極嚴重。而後民國根本大法。乃得早觀厥成。茲二義者。爲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卽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非本宣言所能詳也。惟制憲大業爲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所關尤鉅。蓋承今日法統既壞之局。舉非一切改造方案。納諸國憲範圍之中。而悉受支配於其下。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爲之危險。恐怖時代將自此始。革命之禍伊於胡底。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爲之計。則幸甚矣。

#### (六) 建設前途之責任

綜上所述。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與設計畫之次第。雖由馬電發其端。然其運行之際。所以主宰而綱維之者。則不在個人而在全體。蓋善後會議。實爲全國勢力之中心。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必謂發

議之人。具有指揮若定之能。當負政由己出之責。夫豈其然。徒以紛爭既久。渴望統一。革命告終。宜有建設。亦既全國憬悟。心同理同矣。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愚者猶知其不可。於此而欲改絃更張。別闢徑途。以挽末流之失。用成中興之治。則舍會議解決而外。無他道也。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府其後起者也。有統一而後有政府。憲法其先決者也。有憲法而後有建設。繼今以往。凡所以息內爭而回復統一。含革命而進於憲政者。一切皆將基於理性上之威權。訴諸國民之自覺。以決其成否。臨時政府之所能爲力者。殆至微末不足道。凡國我民。盍興乎來。

## 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令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自臨時政府成立。本執政負改造之責。與民更始。就職以來。良用祇懼。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國是既定。衆紛可理。主權還諸國民。法統已成。陳迹可望。制憲大業。早日觀成。民國議會。依法產生。長治久安。實多利賴。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首倡正義。志切匡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力圖建設。應如何特設機關。俾抒抱負之處。著臨時法制院安定條例呈准施行。此令。

## 臨時執政表示態度令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執政就職伊始。卽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時局之糾紛。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現雖善後會議幸告成功。

而國民會議尙遲召集。國是未定。大法久懸。以致臨時政府未能即時結束。國人不察。或疑爲有所顧戀。似未明本執政以身奉國之意。茲特鄭重聲明。國民代表會議之選舉。果能依照選舉程序。如期辦理。則召集之令。自可於本年十月以前公布。屆時會議成立。憲法亦得計日頒行。本執政付託有人。正可扶杖觀成。潛心禪悅。儼國人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仍懷疑義。視若迂圖。本急功近利之心。爲競智角力之計。引起紛糾。重苦吾民。不知所屆。是本執政誠信未著。政策不行。更何忍以愛國者誤國。以利民者禍民。即當以政權還我國民。聽其自決。區區此意。願與國人共白之。此令。

### 臨時執政致各省區軍民長官請推舉國憲起草委員支電

十四年七月四日

各省軍務督辦。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北京。京兆尹。西康。屯墾使。均鑒。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所規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業經公布。並派員辦理該會事務。國憲起草委員應由臨時執政選聘者。亦經聘請梁士詒。李家駒。汪榮寶。湯漪。林長民。章士釗。黃郛。江庸。姚震。汪有齡。施愚。徐佛蘇。余榮昌。馬君武。方樞。劉恩格。江亢虎。齊振林。梁龍。林行規諸先生充任。蒙藏青海各員正在延訪之中。不日亦可選定。各省區人選除已推定電京外。希即遵照條例即日推定。以憑召集。祺瑞竊念十三年來。禍變相乘。屢瀕崩析。大法未立。實爲總因。此次政局改造。我國民最重大之任務。在於制憲。臨時政府及各地方軍民長官對於國民最重大

之負荷。在於爲制憲之準備。起草委員之選聘及推舉。卽爲祺瑞與諸公求所以盡此準備制憲之職責。推選得人。國家利賴。美國費府會議。當時人選皆績學通才。介立精裁之士。祺瑞聞見。容有未周。諸公當能更加訪顧。求得純懿博洽之儒。隆禮徵聘。共成鴻業。抑祺瑞更有鄭重聲明者。臨時政府因制憲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更爲準備制憲。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祺瑞當政府之重任。誓奉此爲周旋。決不苟安。坐誤國是。所望國人勿眩惑於一時泯楚之象。遂忽視此萬世根本之圖。敬布腹心。諸希亮察。段祺瑞支印。

### 臨時執政召集國憲起草委員會令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國憲起草委員會。由臨時執政定期召集。現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業經次第舉行。憲法草案。亟待如期完成。所有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應於八月三日齊集京師。依法開會。此令。

###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

憲法案起草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草案完成後。咨由臨時執政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由每省軍民長官各推舉一人。每區長官各推舉一人。臨時執政選聘二十人。內

外蒙古西藏各二人。青海一人。仍由臨時執政分別選聘。並定期召集之。  
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爲說明草案旨趣。得隨時出席於國民代表會議。  
各地方法團得提出關於憲法之意見書於國憲起草委員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案及其施行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款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由吉林、黑龍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各省選出者。每省十六人。奉天、安徽、湖北、湖南各十八人。山西十九人。廣東二十人。山東、河南各二十二人。四川、江西各二十四人。浙江二十六人。直隸、江蘇各二十七人。